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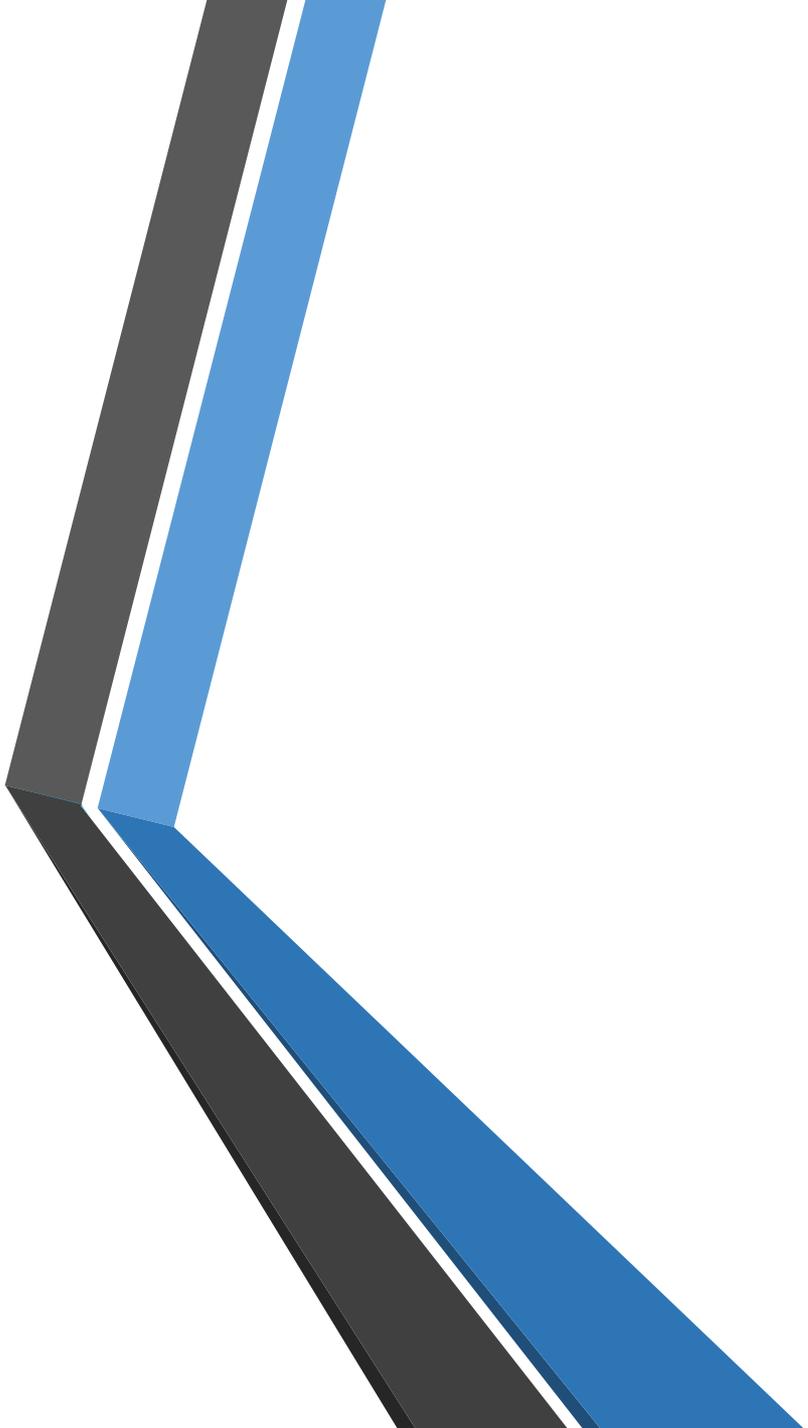
貿易戰下之 原產地認定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簡報大綱

- 一、背景 - 美中貿易戰
-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
-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一、背景 - 美中貿易戰



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貿易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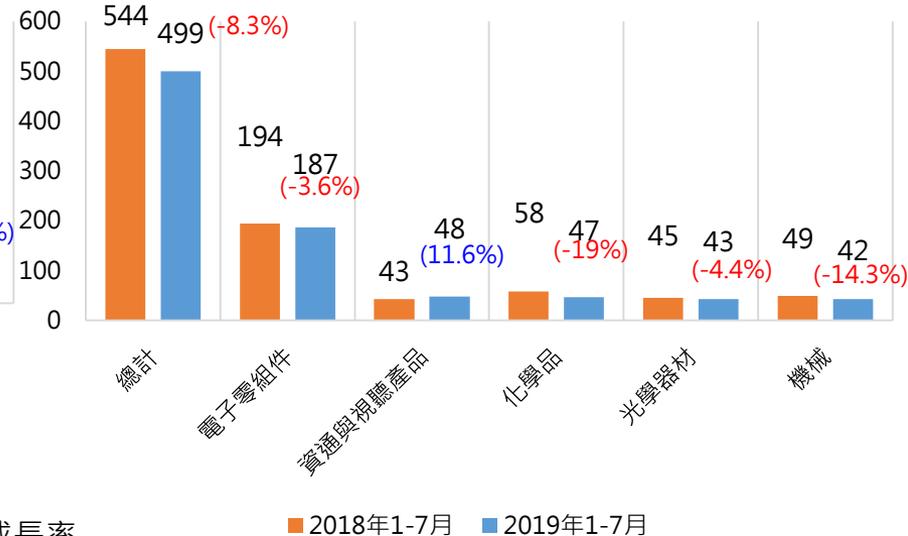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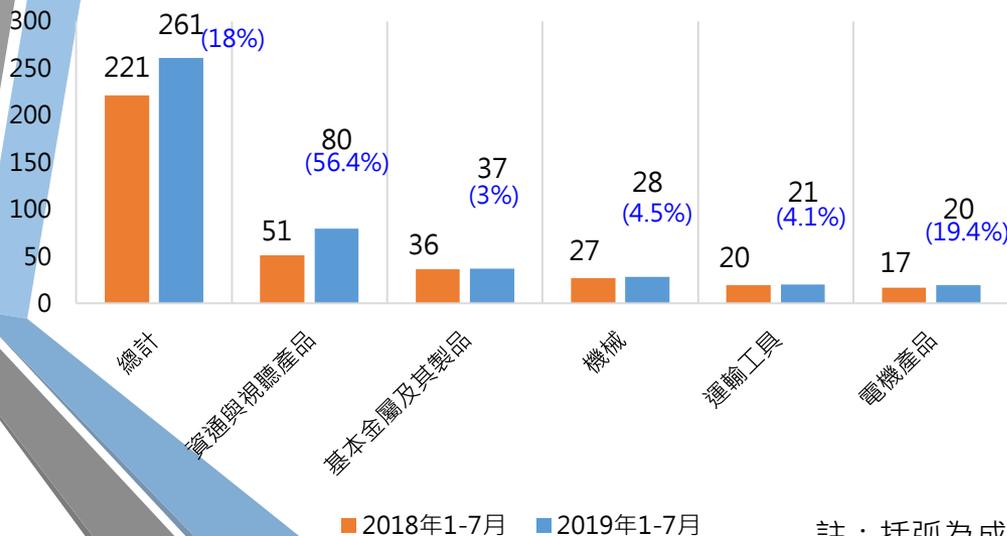
● 2019年1~7月臺灣對美出口熱絡、對中出口衰減

- 累計對**美國**出口金額**261億美元**，大幅**成長18%**，主要為資通訊(資料處理機器、網通產品等增加較多)、電機、機械品等產品增加。
- 累計對**中國**出口金額**499億美元**，**衰減8.3%**，主要為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減少較多)、化學品、光學器材、機械等產品衰減。

億美元

2019年1-7月 臺灣對美出口主要貨品金額

2019年1-7月 臺灣對中出口主要貨品金額



註：括弧為成長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統計

美國301條款調查及措施

- 美國除在意美中貿易長期失衡，更關切以下問題：

中國造成 全球產能過剩

中國在計劃經濟制度下(包括制定「中國製造2025」)，積極扶植重點產業及補貼國有企業，導致產能過剩並造成全球鋼、鋁等原物料價格下滑。

中國結構問題 與不公平措施

中國長期不當政府補貼、市場不開放、制度不透明、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等，涉及國企改革、人民幣匯率及市場非關稅障礙等。

高科技主導權 之爭

美中爭取5G通訊主導權、美國以中興公司、福建晉華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將其列入出口管制名單，另限制華為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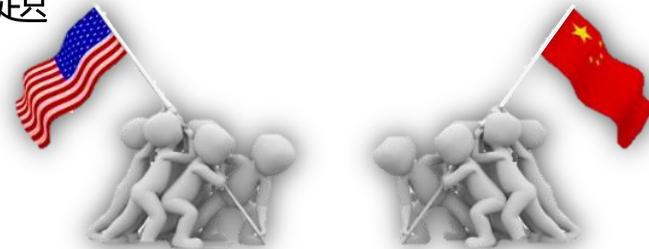
- 美國訴求

- ✓ 解決中國產能過剩和不公平貿易問題
- ✓ 要求中國進行結構性改革

- 2018年3月22日

➤ USTR提出對中國301調查報告

➤ 川普總統簽署備忘錄指示對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



美國301條款調查及措施



第一波
生效日:2018.7.6

第二波
生效日:2018.8.23

第三波
生效日:2018.9.24

第四波
生效日: 2019.9.1、
2019.12.15

美國對中國增稅	中國對美國增稅
<p>340億美元 *2019.10.1調升至30% 對818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化學品、汽機車及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面板、電池材料等。</p>	<p>340億美元 對545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大豆、農產品、汽車等。</p>
<p>160億美元 *2019.10.1調升至30% 對279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ICT、半導體設備、工業機械等。</p>	<p>160億美元 對333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汽油、柴油、汽車、自行車、醫療儀器等。</p>
<p>2,000億美元 *2019.10.1調升至30% 對5,745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棉及人造纖維、工具機、路由器、網通設備、自行車、家具等消費品，但重要電子產品未包含在內。 (2019.5.10起由10%調升至25%)</p>	<p>600億美元 對5,207項商品加徵5-25%不等的關稅。 (2019.6.1起由5%-10%調升至5%-25%)</p>
<p>3,000億美元 對中國3,798項商品加徵15%關稅。 第4波清單分為A、B，4A清單(農產品、酒類、服裝、鞋類、鋼鐵、鐘錶、藍芽耳機等)2019.9.1起生效；4B清單(化學品、手機、筆電、遊戲機等) 12.15起生效</p>	<p>750億美元 1.對5,078項商品加徵5%、10%關稅，分別於2019.9.1及12.15實施。 2.自2019.12.15起，對美國汽車及零部件(2018.12.14暫停)恢復加徵5%-25%關稅。</p>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



國際間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增加

- 加徵關稅、進口量限制
- 涵蓋貿易額超過5,880億美元



貿易救濟措施占所有貿易政策工具
(Policy tools)之63%



各國開始重視貨物
原產地認定問題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_(1/2)

(一) 依可否適用關稅減免分2類：

1. 優惠性：

判定進口產品原產地國是否**適用優惠關稅**措施[自由貿易協定(FTA)、普遍性優惠關稅措施(GSP)等]。

2. 非優惠性：

判定進口產品是否遭受**貿易救濟措施**(如反傾銷稅、美國301條款)及**禁止**進口、產地標示是否正確等。

二、進口原產地認定原則(2/2)

(二)WTO原則性規範：

- 1.完全取得：貨物完全在一國獲得，如農林漁牧礦產品。
- 2.最終實質轉型(產品原料來自多國)：
 - 稅則變更：進口原材料與製造後成品之稅號相異。
例如我國以6位碼為準：進口鋁錠(HS 7601.20)製成鋁製輪胎圈(HS 8708.70)。
 - 附加價值率：某一國對非原產材料進行加工製造後，產品增值比例。
 - 重要製程：針對特定的產製過程認定原產地。

※實務上各國基於前述原則，再訂定具體之認定標準

(三)進口產品原產地：由進口國認定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1/7)

-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 在我國境內**完全生產**



- 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

實質轉型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重要製程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2/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尼龍原絲
CCC 5402.44.10.00-0

出口成品：尼龍/聚酯纖維複合紗
CCC 5402.33.00.00-5

於國內加工

出口成品：尼龍原絲(半延伸)
CCC 5402.44.20.00-8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3/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PE塑膠粒
CCC 3901.20.20.00-0

出口成品：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4/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鋁錠
CCC 7601.20.20.00-1

出口成品：鋁製輪胎圈
CCC 8708.70.20.00-0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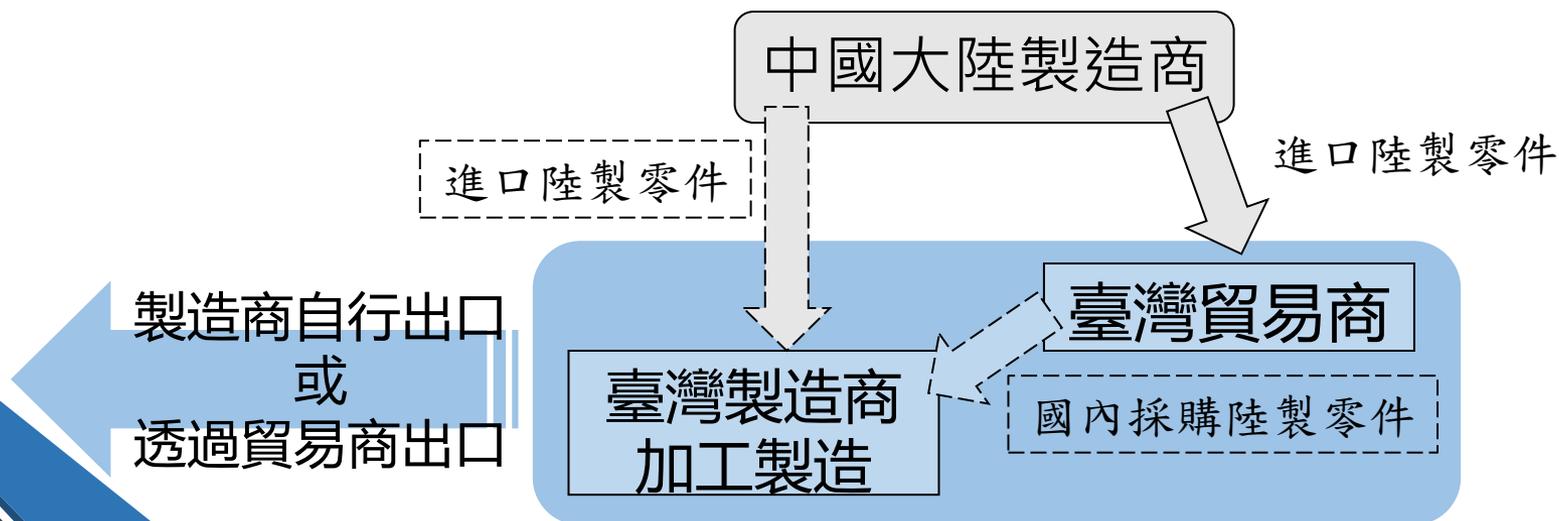
-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貨品出口價格 (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6/7)

- 實質轉型：重要製程

特定貨品符合經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

產品	重要製程內容
CCC 2804.61.20.00-6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棒」及CCC 2804.61.90.00-1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錠」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7/7)

簡單加工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1/5)

(一)對進口產品原產地認定：

沒有一體適用的標準，由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以
個案認定「最終實質轉型」。

(二)最終實質轉型：

產品加工後是否改變其「名稱(name)」、「特性(character)」或「使用方式(use)」、加工程序複雜度、附加價值等綜合判定。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2/5)

考量原則	CBP相關案例
<p>改變使用方式： 該項產品加工後之使用方式與其原料狀態是否不同。</p>	<p>多用途之薄荷醇(multipurpose L-Menthol，多用於香菸添加物、香料添加劑、修臉潤膚露及肌肉緩和劑等)加工成鎮痛貼片，即改變其使用方式，具實質轉型。</p>
	<p>進口眼鏡片，打磨裝入眼鏡架後並未改變其用途。</p>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3/5)

考量原則	CBP相關案例
改變特性： 指產品之特性要有實質轉變 (substantial alteration)。	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s)組裝入面板 (panels)並未改變電池之特性。
	切割磁鐵、分裝化學藥劑等，皆未 改變產品物理或化學特性。
加工程序之複雜程度 (包括加工時間、技術)	「組裝手電筒」因只需簡單技巧之 組裝及耗時4分鐘，故未達實質轉 型。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4/5)

- **查詢美國301條款對中國課徵關稅之項目清單**
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
<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tariff-actions>
- **申請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 <https://www.cbp.gov/>
- **美國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及規定(19 CFR 102)**
美國政府出版局(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GPO) :
<https://www.gpo.gov/fdsys/granule/CFR-2012-title19-vol1/CFR-2012-title19-vol1-part102/content-detail.html>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5/5)

➤ 詳細資訊可至

經貿資訊網 > 經貿議題 > 美中貿易摩擦重點資訊 查詢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1/3)



□ 何謂關務詐欺？

- 以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文件及資訊等方式，向海關申報產品進口，目的為規避進口產品現存之反傾銷、平衡稅或其他加徵之關稅。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

- 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或司法部等執法機關，於接獲情資後主動展開調查。
- 屬於個案性質的秘密調查，調查期間亦因案而異。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2/3)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

➤ 調查機關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得處以

行政罰(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 要求補繳原應繳納之關稅、稅金及行政規費等
- 處以罰鍰
- 扣押、沒收進口產品

或**刑責**(criminal penalties)：

- 處以罰金(criminal fines)或刑期(jail time)
- 相關執法機關將**起訴**違反美國貿易法之**個人**，交由聯邦地方法院審理。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3/3)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案例

2014年

- 美國自2014年起對中國大陸C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2016年

- 美國政府接獲國內生產商檢舉指控市面上C產品銷售價格低廉，懷疑有廠商自中國大陸轉運進口傾銷，故展開調查。

2018年

- 美國調查臺灣C公司2015~2017年間自臺灣出口中國製C產品至美國事證，發現該公司涉嫌進口不實申報，進行第三地違規轉運。
- 12月份以詐欺罪起訴C公司負責人及相關同仁，並發布刑事通緝。

2019年

- 3月份C公司負責人赴美時，入境即遭美國國土安全部逮捕拘留，後續將由聯邦地方法院開庭審理。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 現行措施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 修正貿易法規定

提高貿易法罰鍰金額



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使用不實證明文件，或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產證等違法行為，罰鍰金額從現行3萬~30萬元，提高為6萬~300萬元。

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展開調查，影響整體產業及聲譽，增訂檢舉制度，促進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

增訂「吹哨條款」





支持臺灣產製 正確申請產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國際貿易局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